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5336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D41162_1_181445358421.pdf、111ED41162_2_18144535842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5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業經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